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徽商职业学院 2025 年第三方人力资源（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40696 号 001

甲方（采购人）：徽商职业学院

乙方（中标人）：安徽德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徽商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鼎信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德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徽商职业学院 2024-2026 年第三方人力资源（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1.2.2 服务内容：徽商职业学院 2025 年第三方人力资源（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1.2.3 服务质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依据 2024 年中标单价（其中，劳务派遣人员费用每年人均不超过 89250 元，每月标准按全年均摊，具体金额以甲方每月结算单为准），按实际人数和实际月份据实结算。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包括工资、午餐费、福利费、社保及公积金）	全年不超过 714000 元，其中每年人均不超过 89250 元，每月标准按全年均摊，具体金额以甲方每月结算单为准。
2	管理（服务）费及税金	全年共 2830.63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甲方按月按结算金额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甲方所支付款项金额开具发票。

1.4.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开户行：工行合肥城建支行支行，收款单位：安徽德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账号：1302011719020156231），如有变更乙方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签章确认。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三年，服务合同采取“1+1+1”方式签订，每个服务年度合同期限均为12个月。上一服务年度完成合格，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可续签下一服务年度合同。

1.5.2 服务地点：徽商职业学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人力资源（劳务派遣）。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因乙方原因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乙方违约等不可归责于甲方自身之因素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1.6.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乙方及派遣人员偏离投标承诺，背离甲方的服务需求，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经____次退回整改再派遣后服务质量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②乙方及派遣人员超过____小时仍未响应或超过____次未及时响应甲方需求并提供服务，严重背离合同约定；

③乙方派遣人员出现未与乙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追索工资、福利待遇、工伤赔偿等劳资纠纷，乙方于限期内仍无法妥善处理致甲方遭受损失；

④其他因乙方不全面妥当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之情形；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预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承担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所有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等责任；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2 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签字页明确的通讯地址、专项事务联络人等为准。以特快专递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的收件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12个月。

1.8.2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效力，应当继续予以履行。

(签字页)

甲方: (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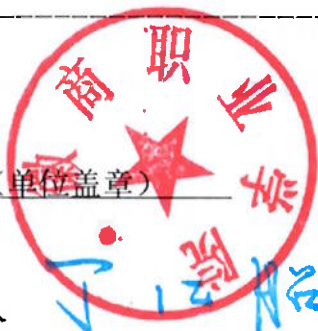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专项事务联络人(签字): 郭春平

联系电话: 17356518137

时间: 2015年4月15日



乙方: (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专项事务联络人(签字): 胡艳

联系电话: 18355177431

时间: 2015年4月15日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三天内，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实质性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专用条款 1	招标人（徽商职业学院，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提出服务需求，包括人员数量、条件、待遇、招聘服务（工作）要求等； （2）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包括劳务派遣人员报酬、社会保险与公积金费用等以及乙方管理费用、税金等。 （3）劳务派遣人员人选由甲方确定；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劳务派遣人员。 （5）甲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乙方应及时按国家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甲方应予配合。 （6）甲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甲方可对劳务派遣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并建立劳务派遣人员使用档案和绩效考核档案，负责定期向乙方提供考核结果，提出考核处理意见。 （7）甲方有权随时查询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合同签订书、工资（劳务费）发放和相关保险费缴纳等情况，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等额赔偿。 （8）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退回乙方并要求乙方重新派遣人员： ①经甲方认定工作不能胜任的；

	②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工作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 ③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④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及以上处罚、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⑤派遣期未满, 劳务派遣人员提出辞职或擅自离岗 3 天以上的。 (9) 根据本协议第(8)项, 甲方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时需提供相应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事实材料给乙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材料进行辞退或相关处理。 (10) 如劳务派遣人员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甲方需要退回乙方的, 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书面材料, 以便乙方按规定处理。 (11) 如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到期, 甲方不再续用的, 甲方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后退回该员工。
专用条款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组织人员招聘, 并在甲方确定人选后予以派遣, 甲方不支付未经其确认的人员的任何相关费用。 (2) 乙方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签订劳动合同, 并为其办理包括社会保险、公积金在内的所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障并及时缴纳相关费用。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与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有关的每笔费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 (如遇到节假日则相应顺延)。 (4)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退回人员和中途自行离开人员重新组织招聘, 重新向甲方派遣, 甲方不承担有关招聘费用。 (5) 乙方有义务在合同期满与甲方不再续签情况下, 根据甲方要求, 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保障的转移手续。 (6)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要求支付劳务派遣人员费用、管理(服务)费

	及税金。 (7) 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劳动合同签订等手续办理和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处理事宜。 (8)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伤亡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患职业病，乙方负责进行工伤或职业病的申报和认定工作，按国家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后续事宜。若因甲方设备、错误指导等可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损失或者乙方人员损害的，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先行依法保障派遣人员权益，与甲方存在的民事纠纷可另行协商。
专用条款 3	(1) 本合同中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工伤、意外、退回、劳动纠纷等产生的赔偿及补偿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法律法规未明确的，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设备、错误指挥等可归责于甲方过错导致乙方损失或者派遣人员损害的，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先行依法保障派遣人员权益，与甲方存在的民事纠纷可另行协商。 (2) 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乙方负责追偿，甲方配合乙方进行追偿。 (3) 甲方按乙方中标价格按月与乙方结算费用，根据甲方每月结算单，劳务派遣人员报酬（包括工资、午餐费、福利费等）、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等费用乙方必须全部用于被派遣人员。